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636号

## 关于取消外地建筑业企业诚信 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区住建局、新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9年以来，我市对《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内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实施诚信保证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实施，对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与诚信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的日趋规范成熟，外地建筑业企业诚信经营的意识已经大大提高。经过我局调研和征求相关单位、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和助推企业发展，现决定取消“外地建筑企业缴纳诚信保证金”制度，退还诚信保证金程序和后续管理工作如下：

一、取消外地建筑业企业诚信保证金制度。从2014年7月7日起，外地建筑业企业申请加入《名录》的，不再要求提交诚信保证金。

二、退还外地建筑业企业诚信保证金。从2014年7月7日起，外地建筑业企业填写《提取单位诚信保证金申请表》（详见附件），向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经市招标办审核确认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象山支行计算企业诚信保证金存款期间利息。从企业提交《提取单位诚信保证金申请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筑业协会将配合建设银行象山支行把企业全额诚信保证金和存款期间利息一次性退还给各外地建筑业企业。

三、从2014年8月30日后发出招标公告的项目，诚信保证金不得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除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外，还可以是投标人开设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2014年8月30日（含2014年8月30日）前发出招标公告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按原规定执行，诚信保证金可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

联系人：市住建局：李达钊，联系电话：3831665, 13750358889；  
市建筑业协会：廖晖，联系电话：3987003, 15976450306。

附件：提取单位诚信保证金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象山支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

# 提取单位诚信保证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申请提取金额 (本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小写¥ _____ )				
原转入单位名称			申请转入单位名称		
原转入账号			申请转入账号		
原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总公司(公章): _____ 总公司法人(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招标办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公司(公章): _____ 分公司负责人(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协会意见:		
			名录办签名:  协会秘书长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根据协议约定，提取单位诚信保证金必须经申请提出，由协会、市招标办审核同意；  
 2、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协会、市招标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象山支行各存一份；  
 3、申请单位必需填报真实、可靠、完整资料及印章，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申请单位负责。